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2月16日花商教字第11102000121號函核定實施

11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4年7月3日花商教字第1140200061號函核定實施

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D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為本法)」第27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每一科目考查分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，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。學生學業成績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。

一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：日常考查成績佔40%、期中考試成績佔30%、期末考試成績佔30%。

二、日常考查成績：

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：口頭問答、演算練習、實驗、實習、實作、閱讀報告、實習報告、紙筆測驗、作文、隨堂測驗、調查採集等報告、工作報告、研究報告、小型論文、其他。成績之計算，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。

三、期中考試成績：每學期1學分的科目得舉行一次，請於第二次期中考時輸入成績；每學期2(含)學分以上的科目舉行二次，以在學期內期中考試成績平均之。

四、期末考試成績：於學期終了時舉行。

五、每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，以一百分為滿分。

第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其成績達本法第九條之基準者，得參加一次補考。

一、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學生遭遇特殊事故，經導師簽請校長核准者，准予1日內補考或協調任課教師採其他方式考查。補考以原卷應試者，成績以八折登錄；另行出題者，以實得分數登錄；無故缺考者，不准予補考，其補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
二、本法第八條身心障礙學生依特殊教育法規定，其學業成績60分為及格標準，惟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，擬定個別化之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病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事假、特殊事故或因專案簽核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

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測。補測應於該科目檢討試卷前完成。

一、因公、因重病住院、產前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罹患衛服部疾管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、急症、突發事故（如假日或上學途中車禍、突發重大家庭事故等）報經教務處核准給假者，成績得實算之。

二、其他緊急或嚴重之特殊事假請假缺考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教務處審查後，准予補測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。

(一)單科未滿60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(二)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，其超出60分部份乘以百分之八十核算之。

三、若無法參加補測，請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分數，或依請假日程簽請定期考查合併計算，經過合併計算之成績不臚列於期中考試成績表中，該科僅以「缺考」註記，該生並不得參加該學期該次期中考前三名之評比。經校長核可後轉知任課教師。

四、無故缺考者，不准予補測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五條 成績不及格補修學分之規定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(學程)學生轉科(學程)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，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其審查、測驗及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
二、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(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)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。

(二)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，應修足該科目學分。

三、轉入前已修習及格科目，再參加修習者，成績採擇優登錄。

四、轉學(科)生學分採計抵免，應於轉學(科)註冊時提出申請，並於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其學科鑑定規定為資賦優異學生，得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學科免修鑑定，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審查鑑定。

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
二、懲處：分為缺點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第一項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，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之。

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，由本校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辦法規定之。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，由導師依第十九條第二款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。
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任課老師依其修課情形提供該生導師參酌。

第十一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